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建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1. 各界捐款指定用途為附設醫院籌建者。
2. 其他有價證券與實物之捐贈。
3. 第 1 款及第 2 款資金之孳息與有價證券、實物之出售收入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1. 附設醫院土地、建築、事務設備及醫療設備等相關資本支出。
2. 附設醫院籌建相關規劃、專案費用支出。
3. 公共關係之建立及推廣支出。
4. 募款支出。
5. 其他與附設醫院籌建相關之支出。

第四條 本基金由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募與使用管理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提撥申請方式如下：

1. 已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。
2.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於符合本辦法之宗旨與第三條所定用途之情形下，由附設醫院籌備處提出申請並經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始得提撥運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募得之附設醫院籌建計畫專款，得經校長簽准後，轉入本基金，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